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遞交通知以提名個別人士于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載有相關的程序和要求，其摘要如下。請注意以下程序：(i) 受到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約束，及(ii) 不適用於只有本公司一個或以上系列優先股（定義見章程細則）持有人有權投票表決以選舉董事的情形（除非相關系列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和要求

股東如欲于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以提名候選董事，該股東必須：

(A) 該名股東發出通知之日及確定有權于該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本公司記錄在冊的股東；

(B) 在滿足其他要求的同時，相關股東應當及時以適當書面形式提前通知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C) 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

(D)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股東僅可在相關大會上提名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候選人；

(E) 就「及時」的通知而言，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選舉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的，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選舉相關董事並滿足上述要求的股東，可視情況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參選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職位。股東須最晚于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發出上述通知，但不得早于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次日；

(F) 就「適當書面形式」而言，通知包括下文「通知內容」標題下所載的資料，並須附有每名被提名人士的書面同意，表示其同意作為被提名人士且同意在當選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G) 依照上述規定的程序獲提名的人士，方有資格參選本公司董事。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提名程序與上述程序不符的，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情況且告知大會毋須考慮相關提名。

通知內容

股東的書面提名通知的內容須包括：

(A) 該名股東擬提名候選董事的每名人士的下列資料：

- (1) 姓名、年齡、辦公地址及住址；
- (2) 主要職業或工作；
- (3) 實益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量（如有）；
- (4) 根據交易所規則須披露的有關該名人士的其他資料。

(B) 發出提名通知的股東的下列資料：

- (1) 該名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其載于股東名冊的地址；
- (2)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量；
- (3) 該名股東與被提名人士及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姓名）就本次提名訂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識；
- (4) 該名股東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以提名通知中所載人士；及
- (5) 根據交易所規則須披露的有關該名股東的其他資料。

聯絡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任何提名通知或有關提名程序的查詢，請送往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交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收啟，其聯絡詳情如下：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話：+86 (21) 2081 2800

電子郵件：IR@smics.com